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47-21

修正案号: 39-4982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蒙皮的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内 747-53-2493内第1. A. 1段内的、装备有机头货舱门的波音747-200C和 -200F系列飞机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5-15-06 修正案: 39-14195
- 2、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内 747-53-2493 2003 年 07 月 0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机身蒙皮的裂纹或材料的丢失,导致降低蒙皮板的 完整性,进而导致飞机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

除外:

检查和修理

A、在累计15,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,2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:按照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47-53-2493施工说明的要求,对机身蒙皮进行详细检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;并进行低频涡流检查,确定是否有材料丢失。在下次飞行前,修理任何裂纹或材料的丢失。

注1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替代方法

B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8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8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